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恢复上市的保荐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恢复上市的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岳阳恒立”）由于在 2003 年、2004 年和 2005 年三年连续亏损，该公司股票自 2006 年 5 月 15 日起暂停上市。2007 年 4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恢复上市条件，申请恢复上市的决议》；2007 年 4 月 28 日，岳阳恒立披露了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 2006 年年度财务报告(深南财审报字(2007)第 CA1-046 号)，报告显示岳阳恒立 2006 年实现盈利。

2007 年 5 月 11 日，公司向贵所提出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并于 2007 年 5 月 17 日收到贵所“公司部函[2007]第 20 号《关于同意受理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股票上市申请的函》”，贵所正式受理公司恢复股票上市的申请。同年 6 月，公司及海通证券收到贵所的通知函，要求公司及本保荐机构就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稳定性进一步提供补正材料。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岳阳恒立恢复上市申请的保荐人，按照贵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岳阳恒立申请恢复上市行为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并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稳定性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同时出具了《核查报告补正稿》。

作为岳阳恒立恢复上市的保荐人，海通证券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向贵所陈述保荐意见如下：

目 录

目 录	3
释 义	6
第一节 公司的基本情况	7
一、公司概况	7
（一）基本情况	7
（二）公司设立情况及历史沿革	7
二、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14
（一）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	15
（二）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15
（三）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	15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三、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7
四、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情况	17
第二节 公司存在的主要风险及风险的消除情况	19
一、债务风险	19
（一）短期借款	19
（二）其他负债情况风险	20
二、经营风险	21
（一）市场竞争风险	21
（二）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22
三、技术开发风险	22
四、扩产产能市场消化的风险	23
五、控股股东及管理团队变化风险	25
六、终止上市风险	25
第三节 海通证券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评价	27

一、暂停上市期间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主要因素	27
(一) 流动资金严重短缺.....	27
(二) 融资渠道不畅.....	27
(三) 债务负担沉重.....	28
(四) 人员流失与激励缺乏.....	29
(五) 市场形象受损.....	29
(六) 控股股东更替影响主业发展.....	30
二、管理层作出努力为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打下基础	30
(一) 债务清理, 恢复企业发展原动力.....	30
(二) 注重产品开发, 力争自主创新.....	31
(三) 强化营销, 开拓市场.....	32
三、股权分置改革彻底解决公司发展瓶颈	33
(一) 债务处置, 公司财务负担减轻.....	33
(二) 资金注入, 公司财务状况改善.....	34
(三) 控股股东大力支持, 公司管理团队稳定.....	35
四、充分利用股改资金做大做强主营业务	35
(一) 汽车空调行业前景向好.....	35
(二) 发展主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7
(三) 投资技改项目做大做强主业.....	37
(四) 寻求合作全面提升竞争力.....	37
五、控股股东对 2013 年业绩的承诺	38
六、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评价结论	38
第四节 核查报告的具体内容	40
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核查情况	40
(一) 公司法人治理.....	40
(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3
(三) 公司的重要关联交易情况.....	43
(四) 与控股股东同业竞争情况.....	44
(五) 公司涉及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定的事项.....	44

二、财务风险情况核查	45
（一）对收入及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是否合规的核查.....	45
（二）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影响的核查.....	48
（三）对公司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事项进行纠正和调整的情况的核查.....	50
三、或有风险情况核查	50
（一）资产出售、收购、资产置换 、委托经营.....	50
（二）资产抵押情况.....	50
（三）重大对外担保.....	51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51
第五节 公司符合恢复上市条件及其依据的说明	52
第六节 关于岳阳恒立申请恢复上市保荐书的结论	55
第七节 海通证券及保荐代表人资格和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57
一、海通证券及保荐代表人资格说明	57
二、审核程序简介	57
三、内部审核意见.....	58
第八节 关于海通证券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及相关承诺	59
一、海通证券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59
二、海通证券比照有关规定所做出的承诺	59
第九节 海通证券关于公司恢复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61

释 义

在本恢复上市保荐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ST 恒立、岳阳恒立	指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萃房产	指	揭阳市中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城资产	指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东方资产	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成功集团	指	湖南成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傲盛霞	指	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
华阳控股	指	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华阳经贸集团	指	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贸促会资产管理中心	指	中国贸促会资产管理中心
金清华	指	深圳金清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恢复上市	指	公司本次申请其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恢复在深交所上市事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恢复上市保荐书、本保荐书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恢复上市保荐书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一节 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UEYANG HENGLI AIR-COOLING EQUIPMENT, INC.

股票简称：S*ST 恒立

股票代码：000622

法定代表人：苏文

董事会秘书：李滔

成立日期：1993 年 5 月 8 日

首次上市日期：1996 年 11 月 7 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岳阳市青年中路 9 号

办公地址：湖南省岳阳市青年中路 9 号

邮政编码：414000

公司网址：<http://www.yyhengli.com>

电子信箱：yyhl@public.yy.hn.cn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销售一、二类压力容器；销售汽车（含小轿车）；加工、销售机械设备；提供制冷空调设备安装、维修及本企业生产原料和产品的运输服务。

（二）公司设立情况及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于 1993 年 3 月经湖南省股份制改革试点领导小组以湘股改字（1993）第 20 号、第 25 号文批复，由原岳阳制冷设备总厂改组，并与中国工商银行岳阳市信托投资公司 and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岳阳市信托投资公司等 15 家企业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注册资本 4,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状况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发起人股份	30,000,000	71.43%
内部职工股	12,000,000	28.57%
合 计	42,000,000	100%

2、公司发行上市情况

1996 年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261 号文和 262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股票 1,000 万股，原内部职工股占用额度上市 300 万股，每股面值一元。注册资本 5,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发行上市时股权结构状况表

项 目	变动前股份数量（股）	变动情况（股）	变动后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42,000,000	-3,000,000	39,000,000	75.00
1. 发起人股份	30,000,000	-	30,000,000	57.69
其中：国有法人股	20,210,000	-	20,210,000	38.87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9,790,000	-	9,790,000	18.83
2. 募集法人股份	-	-	-	0.00
3. 内部职工股	12,000,000	-3,000,000	9,000,000	17.31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	13,000,000	13,000,000	25.00
1. 人民币普通股	-	13,000,000	13,000,000	25.00
三、股份总数	42,000,000	10,000,000	52,000,000	100.00

3、公司上市后至股改前重大变更情况

1997 年 6 月，公司按每 10 股送 2 股的比例进行股票红利分配，股本增至 6,240 万元人民币。

1998 年 10 月 3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字（1998）116 号文批准，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配售 2.5 股的比例进行配售新股，配股价 8 元/股，实际配售 847.1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配股后，公司股本增至 7,087.10 万股。

1999年3月，公司以1998年末总股本7,087.10万股为基数，实施每10股送2股，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8股的分配方案，至此，公司股本增至14,174.20万股。

1997年11月3日前，岳阳恒立制冷集团有限公司代岳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公司股份2,425.20万股，持股比例38.87%。1997年11月3日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发（1997）282号文件批准，岳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协议转让1,800万国家股给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性质为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5%，配股后占公司总股本27.30%，剩余625.20万国家股改由岳阳市工业总公司代管，持股比例10.02%，配股后占公司总股本9%。2000年2月24日，第一大股东北京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湖南省成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定协议，并于2000年11月经财政部财管字（2000）124号文批准，将其持有的公司国有法人股3,870万股全部转让给湖南省成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7日，湖南省成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兴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揭阳市中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等五方签定协议书，湖南省成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南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股权合计4,110万股转让给揭阳市中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2007年1月8日，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05）岳中民二初字第105-109-3号民事裁定书，将湖南省成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南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合计4,110万股过户给揭阳市中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并于2007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至此，揭阳市中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6年12月，公司股东湖南永佳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其股东陈忠。

2007年，为了减轻岳阳恒立的债务负担，中萃房产将其所持有的岳阳恒立股份41,100,000股（占总股本的28.99%）中的4,260,000股（占总股本的3.01%）以一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长城资产以使其减免公司债务本金700万元。后因公司前次重组工作未能完成，使该股权转让事项暂未实施，并将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予以实施。

2008年2月29日，公司股东岳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将持有的公司占总股本9.13%（12946000股）中的6.12%（8686000股）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2011年8月8日，公司原大股东中萃房产与傲盛霞签订了关于公司3,000万股股权的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中萃房产向傲盛霞转让公司3,000万股股份，由傲盛霞代原大股东中萃房产履行股改承诺或对岳阳恒立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优化，以推进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实施。

2012年8月27日，中萃房产与华阳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萃房产向华阳控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0万股非流通股份，以使华阳控股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能够成为公司股东，实现向公司捐赠现金。

截至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实施前，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比例
一. 未上市流通股份	75,742,000	53.44%
发起人股份	27,442,000	19.36%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13,546,000	9.56%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3,896,000	9.80%
募集法人股份	48,300,000	34.08%
二. 上市流通股份	66,000,000	46.56%
合计	141,742,000	100.00%

截至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实施前，公司经登记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非流通股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21.17%
2	揭阳市中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11,100,000	7.83%
3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8,686,000	6.13%
4	无锡旺达商贸有限公司	4,800,000	3.39%

5	岳阳市博源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	3.39%
6	岳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260,000	3.01%
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¹	2,400,000	1.69%
8	湖南省新化芦茅江矿业有限公司 ²	2,400,000	1.69%
9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1,200,000	0.85%
10	湘城陵矶恒发汽车空调联营改装厂	1,200,000	0.85%
11	陈忠	1,200,000	0.85%
12	宜兴市昌丰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720,000	0.51%
13	长沙睿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	0.42%
14	岳阳恒立制冷集团空调设备厂	480,000	0.34%
15	湘岳阳房地产综合开发股份公司	480,000	0.34%
16	湖南岳阳中房房地产开发公司	480,000	0.34%
17	北海市岳海冷气设备实业有限公司	480,000	0.34%
18	湖南省平江县热能设备厂	456,000	0.32%
19	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0.07%
合 计		75,742,000	53.44%

4、2012年11月至12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情况

2012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了2012年专项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岳阳恒立《股权分置改革优化方案》，本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由傲盛霞和华阳控股分别向公司赠与现金106,668,611.87元和142,967,104.13元、长城资产豁免公司33,848,284.00元债务，用于代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改对价。公司以上述货币资产形成的全部资本公积金283,484,000.00元为基础，转增股本283,484,000股。其中向股改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按每10股转增20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¹为原股东泰阳证券变更而来

²为原股东湖南辉鹏投资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132,000,000 股；对傲盛霞、华阳控股和长城资产 3 家代表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改对价的企业实施定向转增，其中向非流通股股东所转增的 151,484,000 股，分别向傲盛霞定向转增 57,000,000 股、向华阳控股定向转增 76,396,653 股、向长城资产定向转增 18,087,347 股。

除上述用于代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改对价向上市公司赠与的 283,484,000.00 元货币资金外，傲盛霞另向上市公司无偿赠与 8,000 万元现金，用以代原大股东中萃房产履行前次股改方案承诺。

截止本保荐书出具日，岳阳恒立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情况如下：

(1)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股权分置改革专项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公告的专项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岳阳恒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出具“天职湘 QJ[2012]T108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于截止 2012 年 12 月 21 日收到傲盛霞赠与的现金 98,393,611.87 元及以债权转抵赠与现金方式支付的 88,275,000.00 元、华阳控股赠与的现金 142,967,104.13 元、长城资产豁免的债务 79,019,670.00 元。公司共增加资本公积 408,655,386.00 元，其中转增股份 283,484,000 股。

(3) 傲盛霞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傲盛霞因受让中萃房产转让的 3,000 万股岳阳恒立股份及参与股权分置改革获转增股份 5,700 万股，共持有岳阳恒立 8,7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46%，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 华阳控股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华阳控股因受让中萃房产转让的 10 万股岳阳恒立股份及参与股权分置改革获转增股份 7,639.6653 万股，共持有岳阳恒立 7,649.6653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99%，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5) 中萃房产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萃房产分别向傲盛霞及华阳控股转让所持有的岳阳恒立 3000 万股及 10 万股股份股

份，权益变动后中萃房产尚持有岳阳恒立股份 67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9%。

(6)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出具《证券过户确认书》，确认傲盛霞和华阳控股已分别就受让于中萃房产持有的岳阳恒立股份完成过户登记。

(7) 岳阳恒立尚需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各股东所转增股份登记并于工商机关办理完成实收注册资本增加登记。

根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出具的《关于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情况的核查报告》，天风证券核查后认为：“傲盛霞、华阳控股和长城资产已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支付，符合《岳阳恒立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相关要求。公司尚需就股权分置改革完成注册资本增加工商登记、相关股东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成转让及新增股份登记等事项。”

根据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竞天公诚”）出具的《岳阳恒立申请恢复上市法律意见书》，竞天公诚核查后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对价支付义务已完成，傲盛霞、华阳控股和中萃房产分别就相关权益变动披露予以披露，并在股份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公司尚需完成的相关股份登记事项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目前的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的实际情况，及竞天公诚、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天风证券出具的核查意见，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尚需完成的相关股份登记事项不存在法律障碍。

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实施完毕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7,226,000	53.44
发起人股份	27,442,000	6.45
募集法人股	199,784,000	46.9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000,000	46.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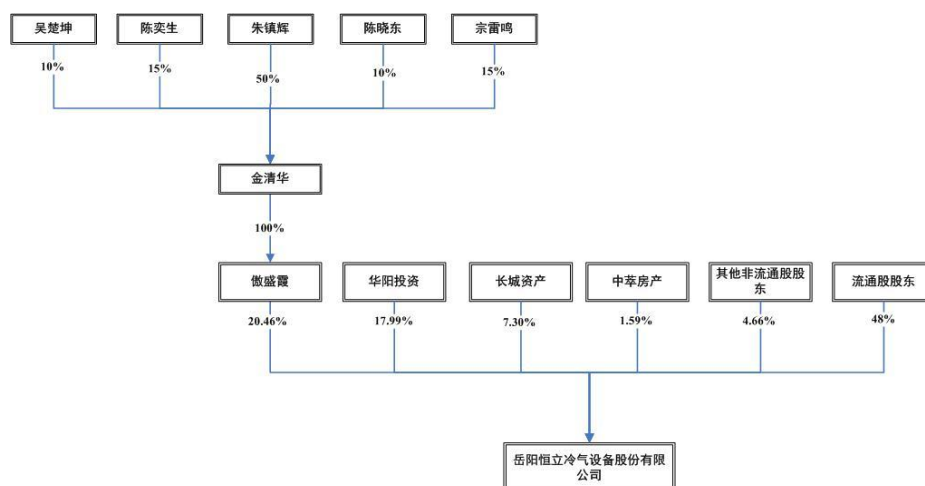
其中：社会公众股	198,000,000	46.56
三、股份总数	425,226,000	100.00

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实施完毕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非流通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傲盛震实业有限公司	87,000,000	20.46
2	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6,496,653	17.99
3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31,033,347	7.30
4	揭阳市中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6,740,000	1.59
5	无锡旺达商贸有限公司	4,800,000	1.13
6	岳阳市博源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	1.13
7	岳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260,000	1.00
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0.56
9	湖南省新化芦茅江矿业有限公司	2,400,000	0.56
10	陈忠	1,200,000	0.28
11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1,200,000	0.28
12	湘城陵矶恒发汽车空调联营改装厂	1,200,000	0.28
13	宜兴市昌丰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720,000	0.17
14	长沙睿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	0.14
15	岳阳恒立制冷集团空调设备厂	480,000	0.11
16	湘岳阳房地产综合开发股份公司	480,000	0.11
17	湖南岳阳中房房地产开发公司	480,000	0.11
18	北海市岳海冷气设备实业有限公司	480,000	0.11
19	湖南省平江县热能设备厂	456,000	0.11
合 计		227,226,000	53.44

二、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一）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



（二）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7,226,000	53.44
发起人股份	27,442,000	6.45
募集法人股	199,784,000	46.9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000,000	46.56
其中：社会公众股	198,000,000	46.56
三、股份总数	425,226,000	100.00

（三）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

序号	前 10 大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性质
1	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	87,000,000	20.46	境内法人股
2	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6,496,653	17.99	境内法人股
3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31,033,347	7.30	国有法人股
4	揭阳市中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6,740,000	1.59	境内法人股
5	无锡旺达商贸有限公司	4,800,000	1.13	境内法人股
6	岳阳市博源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	1.13	境内法人股
7	岳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260,000	1.00	国家股

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0.56	境内法人股
9	湖南省新化芦茅江矿业有限公司	2,400,000	0.56	境内法人股
10	陈忠	1,200,000	0.28	个人股
11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1,200,000	0.28	境内法人股
12	湘城陵矾恒发汽车空调联营改装厂	1,200,000	0.28	境内法人股
合 计		223,530,000	52.56	-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0年6月3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青海大厦17F

法定代表人：陈晓东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实收资本：30,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五金建材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其他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傲盛霞为金清华的全资子公司，朱镇辉先生持有金清华50%的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朱镇辉，52岁，中国国籍，高级经济师。自2010年起任深圳金清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之日，朱镇辉先生除持有金清华50%的股权外，没有控制其他公司或企业股权的情况。

三、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基于备考表)	2012年 9月30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元)	431,290,163.34	219,203,921.09	212,200,769.91	265,052,767.85	259,474,500.33
股东权益 (元)	256,312,588.15	-163,011,559.98	-159,695,968.09	-125,968,610.57	-98,834,139.48
每股净资产 (元)	0.60	-1.32	-1.28	-1.04	-0.83
项目	2012年度(基 于备考表)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元)	126,802,960.21	94,615,306.12	120,768,327.57	122,535,601.58	97,467,404.48
净利润 (元)	7,353,170.24	753,998.39	-33,727,357.52	-27,075,189.30	3,515,243.12
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 润(元)	4,696,855.95	-5,470,941.92	-34,350,561.00	-29,632,266.92	1,363,217.84
基本每股 收益(元)	0.01	-0.04	-0.24	-0.21	0.01

四、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情况

岳阳恒立 2003、2004、2005 年连续三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2 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关于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圳上[2006] 40 号）。岳阳恒立股票自 2006 年 5 月 15 日起暂停上市。

2006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1,014.46 万元，2007 年 5 月 11 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2007 年 5 月 1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函[2007]第 20 号《关于同意受理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股票上市申请的函》”，2007 年 5 月 1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公司恢复股票上

市的申请。6月，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通知函，要求公司及恢复上市保荐机构就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稳定性进一步提供补充分析材料。

2008年1月29日公司召开了岳阳恒立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拟发行股份购买揭阳市中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碧花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9.55%的股权。2008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进行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未获得审核通过。

在重组方案失败后，公司在保持现有生产经营状况稳定的同时，一直在积极寻找推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重组及恢复上市的新方案及措施。2012年公司与傲盛霞、华阳投资及股东长城资产就通过现金赠与及债务豁免方式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优化调整。

2012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了2012年专项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该项《股权分置改革优化方案》。本次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后，公司的股本总数为425,226,000股。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公司获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充沛资金，并基本解决了长期限制公司经营发展的债务负担问题，为公司未来健康快速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及强有力的资金支持。

第二节 公司存在的主要风险及风险的消除情况

一、债务风险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债务情况如下：

(一) 短期借款

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构成如下：

借款类别	金 额（元）
抵押借款	49,000,000.00
保证借款	56,772,217.87
合 计	105,772,217.87

其中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贷款本金	贷款年利率	资金用途	未偿还原因	预计还款期
长城资产	71,371,386.00	基准利率	经营周转	资金紧张	
东方资产	34,400,831.87	基准利率	经营周转	资金紧张	
合计	105,772,217.87				

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利息余额为 38,264,459.23 元，主要为上述逾期的借款利息。

相关风险的消除措施：

2008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东大会，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长城资产以豁免公司 45,171,386.00 元债务作为岳阳市国资局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向流通股股东作出的对价安排。后因公司前次重组工作未能完成而没有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公司该部分债务得到了豁免。

2012 年 12 月，公司通过股权分置改革优化方案，长城资产豁免公司相关债务 33,838,284 元债务，作为部分用于代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改对价，并获的向其定向转增的 18,087,347 股。

2012年12月，公司对长城资产及傲盛霞的所有债务已全部结清。

2012年12月，公司与东方资产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和《还款协议书》，约定公司归还东方资产共计1,500万元本金，东方资产豁免公司共计1,500万元利息。

（二）其他负债情况风险

截止2012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07,378,621.05元，主要为对公司关联方的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傲盛霞	88,275,000.00
合计	88,275,000.00

相关风险的消除措施：上述款项主要为公司关联方为帮助公司解决长期的债务问题向公司提供的无息贷款。伴随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公司对傲盛霞的所有债务已全部结清。

截止2012年9月30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39,832,832.74元，该部分余额主要系公司于2005年10月市政府托管期间，进行员工身份置换时由政府工作组代付的职工社保金。经公司与岳阳市政府充分协商，双方达成共识：由于公司目前正处于恢复上市关键阶段，公司待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经营性现金流恢复正常，支付能力改善后，将在3-5年内分次偿还该笔欠款。

截止2012年9月30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19,958,401.46元。对于应交税费，公司与当地税务主管部门达成共识，将积极完成相关税款缴纳义务。

综上，伴随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公司获得了股东用于支付股改对价而捐赠的巨额现金；同时，公司已与其他中小债权人达成一致，提供资金解决其债务；公司获得的资金对上述主要债务问题处理之后，公司仍有超过2亿元的充沛现金，可用于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根据天职国际编制的2012年备考资产负债表，预计2012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到40.57%左右，公司的债务风险已基本消除。

二、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在公司暂停上市期间，由于债务负担沉重，公司长期处于亏损的局面，在生产规模，市场开拓及产品研发等各方面均受到了较大的限制，使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面临着巨大的挑战。而国内的汽车空调市场，由于进入门槛相对不高，同时在目前国内汽车整车行业处高速发展的背景下，吸引了大量的资本进入汽车空调市场，使行业内部的市场竞争加剧，更加大了公司产品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

相关风险的消除措施：

公司在暂停上市期间,针对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时进行了战略规划的调整，对公司的业务进行了大量的整顿工作，将主要精力集中于轿车空调系统、轿车空调两器及工程车空调设备的市场开拓上，在产能及销售力量有限的情况下，利用公司的设备和技术优势集中力量开发高技术含量的产品。2007 年公司开始为中联重科配套生产 25T-80T 的吊车空调系统，并逐步形成了年配套 8000 台套的稳定销售量，2008 年开发了广汽吉奥 SUV-G5 的汽车空调系统，年销售 3000 台套，至 2013 年将有望达到 15000 台套。在蒸发器、冷凝器产品市场开拓方面，公司与重庆力帆公司合作，先后开发了力帆 620、力帆 SUV60 型蒸发器、冷凝器产品，形成年销售 80000 台的销售量；公司还利用自己压缩机技术设备优势，为上海松芝公司加工压缩机机体，实现了年加工机体 3000 多台的销售业绩。

暂停上市期间，虽然公司经营面临多重困难，但在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仍保持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平稳发展，从未间断过产品技术的开发和市场的拓展。2010-2012 年 1-9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3 亿元、1.21 亿元和 0.95 亿元，保持了相对稳定的收入水平。

伴随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公司财务状况得到了较大的改善，未来公司将及时加大开发新产品的力度，在立足于稳固现有客户市场的基础上，通过大规模的技改投入，积极拓展国内外其他客户市场，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

（二）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受制于公司自身巨大的债务负担，公司经营受到了较大的限制，无法进行正常的市场拓展，使公司流失了部分客户，造成公司目前客户相对其中的情况。公司汽车空调的主要销售客户为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上海德尔福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杰安特模具有限公司等公司。2011年公司对前5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公司销售收入的79.54%，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给未来的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相关风险的消除措施：

伴随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公司财务状况得到了充分的改善，充沛的资金将使公司有能力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的投入。凭借多年来公司产品品牌技术优势，在巩固与原有客户合作的基础上，公司将通过加大力度开拓国内市场，积极寻找新的客户。目前公司已与华泰汽车有限公司、北京神九电动车有限公司、山东省东营俊通汽车有限公司、潍坊瑞驰汽车系统有限公司、电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湖北美标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上海德尔福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中汽联合汽车零部件连锁有限公司等行业知名企业达成了初步的合作意向。公司未来的客户群体将逐步走向多元化，并能有效改善目前公司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三、技术开发风险

随着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对配套的主流汽车空调产品各项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国内汽车空调生产企业的生产技术水平逐步向适应汽车产品电子化、数字化和工业设计微机化的方向发展。在公司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在产品技术研发方面的投入相对有限，致使公司的研发人员存在一定程度的流失，为公司未来的持续产品技术开发，带来了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风险。

相关风险的消除措施：

暂停上市期间，公司虽然由于负债包袱较大，资金匮乏，无法投入大量的资

金用于产品的研发。但在维持公司主业稳定持续的战略方针及公司管理层及全体技术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始终没有停止对产品的创新研究及开发。

伴随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在继续做大做强主业的既定方针目标下，加大产品的技术研发投入，必然将成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一个重点。依托公司目前良好的资金状况支持，未来公司将会持续加大技术投资力度，更新改造机器设备，稳定现有的研发团队，积极吸收高端技术人才。此外，作为我国最早引进发达国家先进技术和全套设备生产汽车空调的上市公司，公司为国内的汽车空调行业培养了大量的高技术、高水平人才，在业内有国内汽车空调专业人才的黄埔军校之称，目前这部分人员大部分在所任职的行业内有影响的公司承担要职，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好转之后，会有一部分人员有意愿再回公司效力。公司将建立起一套以鼓励技术创新为核心的激励机制，保证公司产品技术开发的创新性活力，为公司产品市场地位的巩固提供持续有力的支持。

四、扩产产能市场消化的风险

伴随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公司财务状况得到大幅改善，为了能充分盘活企业经营资产，继续做大做强公司主业，公司未来将持续加大对生产建设的投入，并初步计划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套汽车空调成套系统项目及年产 100 万件汽车空调热交换器项目”（下文简称“技改项目”）。随着上述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产品的产能产量将得到较大的提升。但同时也是对公司营销及市场推广能力的一次较大挑战，公司将可能面临未来新增产能市场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相关风险的消除措施：

1、市场需求方面：自 2001 年以来，我国汽车产业迎来了发展的黄金时期，据统计，2011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双双超过 1,800 万辆。2012 年上半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达到 952.92 万辆和 959.81 万辆。汽车空调是汽车零部件中的重要产品，在国内汽车市场持续旺盛的需求背景下，也一直处于良好的快速持续发展阶段，市场需求量巨大。2011 年我国汽车空调市场规模约为 60 亿元人民币，未来将以 15% 左右的速度增长。预计 2012 年我国汽车空调市场规模将达到 69 亿元人民币。2011 年国内汽车空调压缩机产量为 1,769 万台，2012 年预测汽车空调供应量将

达到 1,814 万台，预计 2015 年我国乘用车空调主机需求量达到 1,886 万台。

而目前国内生产汽车空调的生产企业近 200 多家，但是大部分企业的生产量都比较小，难以形成规模上的优势。国内大部分空调生产企业在技术上比较落后，与一些比较大的合资企业相比缺乏技术上的优势，没有形成自身的竞争力。而公司在综合考虑汽车空调技术发展趋势、供求状况、产品特性、目标客户、企业现有基础等因素的基础上，采用目前国内外领先技术及加工工艺，开发了具体包括一体化平流式冷凝器、平顶凸台矩形翅片层叠式蒸发器及全铝平流焊接式暖风芯体，HVAC 装配采用国际先进的防错自动控制装配线等代表国内先进技术水平的产品。因此，在市场旺盛需求的大背景下，产品长久以来的技术品牌优势，将有助于公司产品市场开拓，降低可能存在的销售风险。

2、营销措施方面。在自身产品营销方面，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大力的市场开发，确保产品的销售：

(1) 在细分行业市场明确乘用车空调作为销售的重点。

(2) 采取有效的营销手段。利用好国内具有影响力的各种形式的展示会、行业交流会。维护好公司的网络平台，利用各种形式和机会，积极的宣传公司的产品，树立公司的形象，扩大公司外部影响。

(3) 积极主动做好产品售前、售后的技术服务工作，为客户提供更多增值服务，培育忠诚客户，扩大企业的良好声誉。

(4) 制定公司的营销策略，建立周密的公司营销网络，实时掌握市场信息、动态和客户情报，维护原有客户关系，积极开发新客户，争取到更大的市场份额。

(5) 加大营销资金投入，加大对营销部门的管理力度，组织强有力的营销团队，加强销售人员的业务和素质培训。

目前公司正在进行的市场开拓情况如下：与华泰汽车有限公司进行洽谈，配套供应华泰汽车有限公司 2013 年推出的 B21 轿车空调系统产品；与电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洽谈配套生产蒸发器业务；与北京神九电动车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汽车蒸发器、暖风系统，现已在送样阶段；通过广汽吉奥公司平台与俊通电动汽车公司合作开发该公司电动空调系统；特别是通过与中汽联合汽车零部件连锁有限

公司的合作，公司开拓了汽车售后服务市场，不但能避开与同行在汽车主机市场的正面交锋，也提高了产品附加值及整体盈利能力。

因此，通过积极的市场开拓措施及充分的资金投入，公司新增产能所增加的产品产量，预计在未来将能够得到市场有效的消化。

综上，在目前公司良好的内外环境支持下，公司已迎来了极为珍贵的历史发展机遇，随着新增产能投资建设的实施，公司的收入将得到快速增长，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将不断提高。

五、控股股东及管理团队变化风险

2012年12月，伴随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公司控股股东由中萃房产变更为傲盛霞。同时新的管理团队也将被派驻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因此在短期内，新的管理团队与公司原有管理层之间将会存在一定的磨合过程，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相关风险的消除措施：在控股股东傲盛霞的支持下，目前公司已充分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详细的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并逐步付诸于实施。在继续做大做强主业的既定方针下，重新整合后的管理团队将在该方针目标要求下，力争尽快完成磨合的过渡阶段，重新树立企业文化，带领公司走向快速发展的前进道路。目前公司的各项新项目的建设已经逐步开展，市场大力拓展工作重新启动，新产品研发正在紧锣密鼓地实行。公司将加快人才引进的步伐，为公司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

六、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2003、2004、2005年连续三年亏损，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岳阳恒立股票自2006年5月15日起暂停上市。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如公司出现法律、规则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被深交所终止股票上市。虽然公司通过股权分置改革和债务重组等工作，使财务状况得到了根本的改变，主

营业务得到有效加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盈利能力逐渐提升，但公司仍存在可能被深交所终止股票上市的风险。

第三节 海通证券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价

一、暂停上市期间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主要因素

(一) 流动资金严重短缺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公司的流动资金不足，难以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亦无力扩大产能以实现规模效应。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9-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货币资金	3,185.99	1,034.12	3,362.26	2,157.39
应收票据	1,333.00	1,615.17	1,877.38	1,372.00
应收账款	3,320.98	3,821.99	4,213.25	3,783.96
预付款项	277.40	298.73	665.13	737.97
其他应收款	177.49	193.14	463.14	463.14
速动资产合计	8,294.86	6,963.15	10,581.16	8,514.46
存 货	3,258.74	3,617.80	4,653.22	3,951.82
流动资产合计	11,553.61	10,580.93	15,234.39	12,593.93
流动负债合计	37,980.95	36,949.07	38,683.32	35,412.04
营运资本	-26,427.34	-26,368.14	-23,448.93	-22,818.11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的余额分别为 12,593.93 万元、15,234.39 万元、10,580.93 万元和 11,553.61 万元，远低于流动负债的金额。公司流动资金较少，一方面，无法满足支付流动负债的需要，影响了公司的偿债能力；另一方面，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缺乏足够的资金用于扩大生产、加强研发，使生产经营陷入困境。

(二) 融资渠道不畅

暂停上市期间，由于历史原因，公司债务负担沉重，偿债能力较差：首先，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始终保持在 150%左右，出现资不抵债；其次，公司的流动资产远小于流动负债，营运资本为负数，公司的营运存在因周转不灵而中断的风险；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都处于较低水平，短期偿债能力受到银行等机构的质疑。受上述因素的影响，公司的信用水平较差，无法通过信用、担保等方式从银行融得资金。与此同时，由于主要资产已悉数进行了银行借款抵押，公司无力再对外申请贷款，外部融资手段匮乏。

公司的发展可以依赖于自身的扩张，即将公司持续经营中获得的利润投入到下一期的运营；也可以依赖外部扩张，即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得贷款，并将获得资金用于扩大生产。岳阳恒立在暂停上市期间，由于缺乏足够的内部资金，生产经营疲软，持续盈利能力较低，2010 年和 2011 年均为亏损状态，无法实现投入到产出获利再到投入的良性循环。同时，由于信用水平较低，无法从银行获得发展需要的资金进一步抑制了公司的发展。

（三）债务负担沉重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由于历史原因，公司债务负担沉重，资产负债率始终保持在 150%左右。公司债务形成的历史很长，近几年尽管通过控股股东的财务支持偿付了诸多债权人的借款和利息，但遗留的大额债务依然持续产生高额的财务费用，使公司背负沉重的债务负担。暂停上市期间，公司的短期借款金额均维持在 1 亿元以上，由于巨额借款的存在，公司每年的财务费用居高不下，2010-2012 年 9 月，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928 万元、925 万元和 546 万元。

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2,707.52 万元和-3,372.73 万元，公司这两年存在大额亏损一方面是由非经常性的资产减值等因素导致的，另一方面，公司高额的财务费用也持续影响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年 份	净利润 (万元)	主要影响因素	
		因 素	性 质
2010 年	-2,707.52	公司本部将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1,292.68 万元减至零	非经常性

		因巨额到期未偿还借款导致的财务费用 928.09 万元	日常活动
2011 年	-3,372.73	公司因发生新的减值因素，对存货新增 计提 1,331.80 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	非经常性
		因巨额到期未偿还借款导致的财务费用 924.94 万元	日常活动

沉重的债务包袱不但使公司资产结构恶化、出现严重资不抵债的情况，降低了公司生产经营的盈利水平，公司处于亏损的状态，面临严重的经营困局。

（四）人员流失与激励缺乏

暂停上市期间，公司的声誉受到不利的影 响，主营业务发展停滞不前。一部分公司的老员工在公司发展的困难时期选择离开了公司。其中，技术员工的流失造成了公司产品研发后劲不足，而销售人员的离开影响了公司市场的开拓，因此，公司人员的流失既影响了公司的生产，也影响到产品的销售，给公司的生产运营带来了一定的困难。

另一方面，公司内部由于营运资金匮乏，无法对员工实施有效的激励。难以调动技术、生产和销售人员的积极性，内部创新动力不足，使公司无法充分发挥自身技术领域的优势，产品开发及市场开拓困难重重，造成公司主营业务常年止步不前。

（五）市场形象受损

2006 年 5 月 15 日，公司由于连续三年亏损被暂停上市，给公司公众形象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公司的形象受损给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同层面造成了严重的损害：首先，对于潜在的债权人而言，对公司稳定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了一定的质疑，使公司在银行贷款受到制约；其次，对于潜在的客户而言，公司被暂停上市，品牌形成受损，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接受程度大打折扣；再次，对于人才引进而言，被暂停上市后，公司在社会的声誉和口碑下降，难以吸引优秀的人才加入公司。

由于暂停上市带来的公司形象受损，影响到了公司的外部融资能力、市场开拓以及人才引进，而这些问题的受挫，无疑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发展主业显得举步维艰。

（六）控股股东更替影响主业发展

公司发展过程中，经历了数次控股股东的重大变化，从而给公司管理层的稳定及主营业务的发展带来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缺乏长期稳定的经营管理层，使公司内部在重大经营决策方面，存在较大的分歧，致使公司部分制度无法得到有效的执行，错失了许多业务发展的重要机遇，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造成了较大的不利影响。

二、管理层作出努力为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打下基础

（一）债务清理，恢复企业发展原动力

2006 年至今，公司通过多方努力，积极推动积极推进各类历史债务问题的解决工作。

2006 年，公司解除对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充分化解了或有负债风险。

2006-2007 年，公司在省、市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的协调下，解决了原股东湖南成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 10,664.593 万元的问题。

2007-2010 年，公司通过债务重组、大股东借款清偿等方式结清了与岳阳市商业银行、交通银行岳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及中国工商银行岳阳市解放路支行之间的债务。

2012 年，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公司对长城资产的欠款（9,485 万元本金及相应的利息）得到了豁免。通过与东方资产签署的协议，获得其债务减免。

截止本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历史债务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历史积欠的银行借款已全部结清，公司债务负担大幅减轻，预计 2012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

率将下降到 40.57%左右，财务状况得到较大改善，公司资产结构重归合理化，从而彻底解决了长期以来限制公司业务发展的根本性问题，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快速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注重产品开发，力争自主创新

企业努力追求产品技术水平和最终用途的创新性，高度重视持续性的研究与开发。公司管理层深刻的认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生产技术是突飞猛进的，只有生产出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才能在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为此，管理层在现有资源受限的情形下，集中优势的人力、物力、财力进行新产品的研发，不断推出满足客户新的需求的新产品，促进技术成果的转化进程，全面提升汽车空调产品自主创新水平和产业化水平，力求跟上我国汽车产业快速发展的进程。

技术部门与营销部门合作，紧紧把握汽车空调市场发展的脉络。通过与潜在客户进行深入交流的情况，开发了吉奥汽车空调，力帆 B 级车空调、中联重科吊车上车空调、水箱等新产品，部分产品已完成试制定型，进入批量生产、销售阶段。

2006 年暂停上市之后，公司研发完毕已批量生产的主要产品及其经济效益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始研发时间	批量生产时间	经济效益	创新性	备注
1	中联重科吊车空调	2006年	2007年	2011 年产值达到 1500 万元以上，利润总额 300 万元，年利税 400 万元	应用双换热器芯体可外抽式技术，减小了空间占用，便于维护维修；应用新风技术，改善车内的空气质量	成为目前公司的主导产品之一
2	山西大运全自动中置式空调系统	2008年	2010年	2011 年产值达到 300 万元以上，利润总额 30 万元，年利税 40 万元	采用国际轿车先进技术的全自动空调控制，结合了卡车车型特点，产品技术含量高，产品附加值大	成为目前公司的系列产品之一
3	力帆 620 空调系统	2007年	2009年	2011 年产值达到 3000 万元以上，利润总额 500 万元，年利	空调系统技术含量较高，自动化程度较高，具有使用方便，体积小，重量轻，能效比高等优点	目前公司的系列产品之一

				税 650 万元		
4	广汽吉奥 G5 SUV 空调	2008 年	2011 年	2011 年产值达到 150 万元以上,利润总额 10 万元,年利税 20 万元。	应用冷暖风道可分离式技术,减小了空间占用,降低了通风阻力;应用集新风机构的鼓风总成外置技术,降低了噪音,便于维护维修	目前公司的系列产品之一

公司目前正处于研发阶段的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始研发时间	预期批量生产时间	备注
1	集成式车用发动机冷却模块	2011 年	2013 年	产品解决了以往空调效果夏天不佳,维修率高的问题
2	直流电动车空调	2012 年	2014 年	针对潍坊瑞驰汽车系统有限公司、骏通汽车、时风汽车、中联重科等开发的一款电动车空调
3	武汉枭龙军车空调	2010 年	2013 年	空调系统技术含量较高,附加值高,利润可观
4	一汽解放 J6 重卡蒸发器	2012 年	2013 年	一汽解放 J6 车型空调开发的一款层叠式蒸发器
5	华泰 B21 空调	2012 年	2013 年	为华泰汽车 B21 车型开发的一款全自动轿车空调

(三) 强化营销, 开拓市场

公司在暂停上市期间,针对公司经营的实际况,及时进行了战略规划的调整,对公司的业务进行了大量的整顿工作,将主要精力集中于轿车空调系统、轿车空调两器及工程车空调设备的市场开拓上,在产能及销售力量有限的情况下,利用公司的设备和技术优势集中力量开发高技术含量的产品。

为抢占市场,更好服务于客户,公司制定了市场营销策略:一是,建立营销办事处,已建立华东、华北、华南、东北片区,分别开拓国内市场,在长春、青岛、成都、芜湖、南京、济南、十堰、郑州等汽车厂也建立了销售点;二是,根据公司的售后网点网络和现有的市场网络,建立健全完善的营销和售后服务体系;三是,注重产品宣传,制作精美的产品图册,组织产品参展。

公司在巩固原有市场的同时，大力拓展新市场，重视开发新产品，为后续市场开发作储备。2007年，公司开始与中联重科配套 25T-80T 的吊车空调系统，年配套供货 8,000 台套；2008年，开发了广汽吉奥 SUV-G5 的汽车空调系统，年配套供货 3,000 台套，通过广汽对吉奥的整合，此车型的配套量在 2013 年有望达到 1.5 万台套。在蒸发器、冷凝器的销售方面公司依托上海恒安公司开发了力帆 620、力帆 SUV60 的蒸发器、冷凝器项目，形成年销售 8 万台的销售。公司还利用自己压缩机技术设备优势，为上海松芝公司加工压缩机机体，实现了年加工机体 3,000 多台的销售业绩；在军品方面，公司为枭龙公司开发了枭龙军用车空调系统，小批量试制工作已经完成，到 2013 年有望实现批量生产。

凭借多年来公司产品一定的技术及品牌优势，在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的市场开拓措施取得了良好的成果，2010-2012 年 1-9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3 亿元、1.21 亿元和 0.95 亿元，实现销售利润 2,726.71 万元、2,216.03 万元和 2,020.15 万元。公司产品保持了相对稳定的市场份额。主营业务发展平稳，市场形象逐步改善。

三、股权分置改革彻底解决公司发展瓶颈

(一) 历史债务处置，公司财务负担减轻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极大的减轻了公司的财务负担，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备考表，公司的 2012 年末的短期借款、应付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2-12-31 (E)			2012-9-30
	金额	下降额	下降幅度	金额
短期借款	1,940.08	8,637.14	81.66%	10,577.22
应付利息	1,312.52	2,513.92	65.70%	3,826.45

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公司的财务负担明显减轻：公司 2012 年末的短期借款较 2012 年 9 月末减少 8,637.14 万元，降幅达到 81.66%；公司的应付利息由 2012 年 9 月末的 3,826.45 万元下降到 1,312.52 万元，降幅为 65.70%。

至此公司已经彻底摆脱了困扰多年的财务负担，得以轻装上阵，专注于主营业务发展。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长城资产豁免公司 7,901.97 万元的本息。另外，公司与东方资产管理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和《还款协议书》，约定公司归还东方资产共计 1,500 万元本金，东方资产豁免公司 1,500 万元利息，这为公司本年度带来了 1,500 万元的债务重组利得。公司与长城资产及东方资产的债务清偿及豁免协议减轻了公司当前支付利息的负担，同时公司已对东方资产剩余债务有了明确的处理安排，财务负担基本完全消除。

（二）资金注入，公司财务状况改善

股权分置改革前后，公司的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2012-12-31 (E)	2012-9-30
资产负债率	40.57%	174.37%
流动比率	1.91	0.30
速动比率	1.73	0.22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效的降低了资产负债率，公司的财务状况得到明显的改善。

伴随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公司资本实力增强，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显著的优化：资产总额由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 21,920.39 上升到 2012 年末的 43,129.02 万元，上升了 21,208.63 万元，增幅达到 96.75%；公司的 2012 年末的流动负债将较 2012 年 9 月末减少 54.56%；所有者权益总额将从 2012 年 9 月末的-16,301.16 万元上升到 2012 年末的 25,631.26 万元。

单位：万元

科目	2012-12-31 (E)			2012-9-30
	金额	变动额	变动幅度	金额
流动资产	32,887.53	21,333.92	184.65%	11,553.61
非流动资产	10,241.49	-125.29	-1.21%	10,366.78

流动负债	17,257.16	-20,723.79	-54.56%	37,980.95
非流动负债	240.6	0.00	0.00%	240.60
负债合计	17,497.76	-20,723.79	-54.22%	38,221.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31.26	41,932.42	-257.24%	-16,301.16
资产总计	43,129.02	21,208.63	96.75%	21,920.39

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2012 年年末公司的流动资产比 2011 年末增加 22,306.59 万元，为 2011 年末的 3.11 倍。伴随着公司资本结构的改善、流动资产（尤其是货币资金）的显著提高，一方面，公司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扩大产能、做大做强公司的主营业务，以增强公司的营业收入及盈利水平；另一方面，货币资金的增加以及债务豁免，将使得公司的财务费用大幅下降，从而相应的提高公司的营业利润。目前，公司已经制定较为详细和切实可行的业务扩大和拓展计划，公司将通过加强自身盈利状况来提高偿债能力来重树公司信用形象。

（三）控股股东大力支持，公司管理团队稳定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傲盛霞结合企业现实的经营情况，提出了继续做大做强原有主业的战略，将汽车空调作为核心产品，全面提升汽车零部件生产能力。公司重新整合后的管理团队将在该战略目标要求下，力争尽快完成磨合的过渡阶段，保证管理层的稳定运行，加快人才引进的步伐，重新树立企业文化，带领公司走向健康快速发展的道路。

目前公司的各项新项目的建设已经逐步开展，市场大力拓展工作重新启动，新产品研发正在紧锣密鼓地实行，公司将制定更为有效的激励政策，激励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以保持核心团队的稳定性。

四、充分利用股改资金做大做强主营业务

（一）汽车空调行业前景向好

1、下游行业发展潜力巨大

自 2001 年以来，我国汽车产业迎来了发展的黄金时期，据统计，2011 年我

国汽车产销量双双超过 1,800 万辆,其中生产量为 1,841.89 万辆,同比增长 0.8%,销售 1,850.51 万辆,同比增长 2.5%。2012 年上半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为 952.92 万辆和 959.81 万辆,累计同比分别增长 4.08%和 2.93%。世界近十几年来汽车产业不断发展,全球汽车总产量由 2001 年的 5,630 万辆增长到 2011 年的 8,010 万辆,2008 年由于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产量有所下降,但从 2009 年以后,恢复了增长趋势。我国的汽车产业发展尤其迅猛,占全球产量的比例不断攀升,从 2001 年占全球 4.1%的比例迅速增长为 2011 年的 23.1%。

2001 年至 2011 年世界及中国汽车产量及中国所占份额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 根据汽车工业协会数据统计分析得出

近期出台的各项政策为汽车电机带来前所未有的机遇。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编制的《汽车行业“十二五”规划》,到 2015 年中国汽车产业的发展目标和发展战略是促进汽车产业与关联产业、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从汽车制造大国转向汽车强国。另外,国家对汽车的消费也相应的出台了一些优惠政策。2010 年 1 月,财政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允许汽车以旧换新补贴与车辆购置税减征政策同时享受的通知》,允许符合条件的车主同时享受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和 1.6 升及以下乘用车车辆购置税减征政策。2010 年 5 月,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惠民工程”节能汽车推广实施细则的通知》,将发动机排量在 1.6 升及以下、综合工况油耗比现行标准低 20%左右的汽油、柴油乘用车纳入“节能产品惠民工程”,中央财政对消费者购买节能汽车按每辆 3,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由生产企业在销售时直接兑付给消费者。

目前，以公司制造的汽车空调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汽车制造业的稳步增长态势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2、国内汽车空调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我国汽车产业的高速发展，也带动了国内汽车空调市场需求持续大幅增长。2011年我国汽车空调市场规模约为60亿元人民币，未来将以15%左右的速度增长。预计2012年我国汽车空调市场规模将达到69亿元人民币。2011年国内汽车空调压缩机产量为1,769万台，2012年预测汽车空调供应量将达到1,814万台。预计2015年我国乘用车空调主机需求量达到1,886万台，前景十分广阔。

(二) 发展主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岳阳恒立是我国最早引进发达国家先进技术和全套设备生产汽车空调的上市公司，尽管公司由于2003-2005年连续三年亏损暂停上市交易，2006年开始的重组工作尚未成功，但企业在汽车空调行业仍保留一定的发展基础与优势，主要表现在：公司各股东支持力度大；新股东行业资源广泛，极其有利于市场开拓和企业后续发展；区域内配套产业链比较完整；产品具有一定性价比优势；有一定市场知名度；现有员工技能素质较高，忠诚高；具有一定产品设计、研发能力，工艺能力较好等。同时，企业发展面临较好机遇，主要表现在：公司内协同效应明显，新股东市场拓展能力强大；过去流失技术和市场人员有意愿重新加盟；地方政府支持力度大等。

岳阳恒立利用原来的品牌知名度加上控股股东的大力支持，通过发展主业、加大投资以实现设备更新、生产工艺优化、产能规模扩大、产品质量提升等，这有利于岳阳恒立抓住巩固、跨越、提升发展的良好机遇，充分发挥现有基础与优势，全面提高企业生产经营能力。

(三) 投资技改项目做大做强主业

本项目产品方案由汽车空调系统和热交换器产品两大部分组成。

(四) 寻求合作全面提升竞争力

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为公司带来了发展主业所需的充裕的资金，公司确立

了未来期间的发展计划：一方面，将资金投入到了技改项目，改善现有产品结构、提高产能、提升盈利能力；另一方面，拟通过资产注入、对外投资、多类型商业合作等模式不断整合、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持续盈利能力。

五、控股股东对 2013 年业绩的承诺

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公司经营状况发生根本性的改变，公司资本实力增强、债务负担减轻。2013 年，公司轻装上阵，主营业务将得到较好的发展，盈利能力将有一定的保障，公司控股股东傲盛霞承诺：若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 400 万元，或 201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 1,000 万元，傲盛霞将在*ST 恒立公告 2012 年度报告或 2013 年度报告后 10 日内以资产无偿注入*ST 恒立或者其他方式补足上述净利润差异，以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六、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作为我国最早引进发达国家先进技术和全套设备生产汽车空调的上市公司，在暂停上市期间，尽管公司面临重重困难，但管理层励精图治，公司主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依然保持着旺盛的生命力。2010-2012 年 9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3 亿元、1.21 亿元和 0.95 亿元，实现销售毛利 2,726.71 万元、2,216.03 万元和 2,020.15 万元，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2.25%、18.35%和 21.35%。

岳阳恒立在暂停上市期间进行债务清理，主要历史债务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历史积欠的银行借款已全部结清。另外，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公司对长城资产及傲盛霞的所有债务已全部结清。伴随着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公司在暂停上市期间遭遇的发展瓶颈得到彻底的解决。公司财务状况大幅改善，同时从根本上解决了限制公司发展的债务包袱问题，并注入了扩大再生产所急需的资金，为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与此同时，公司制定了明确的发展计划，坚持继续做大做强主业的发展规划。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套汽车空调成套系统项目及年产 100 万件汽车空调热交换器项目”。随着该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产品的产能产量将得到较大的提升。

此外，公司与积极寻求合作以提升竞争力，截止本保荐书披露日已与中国汽车零部件工业公司、中汽联合汽车零部件连锁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

债务清理及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使公司彻底摆脱了沉重的财务负担，而投资技改项目、寻求合作以及公司在研发、市场营销方面做出的努力有利的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湘 QJ[2012]T109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预期公司 2013 年的营业收入为 13,323.85 万元，净利润为 770.43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00.47 万元。

第四节 核查报告的具体内容

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核查情况

(一) 公司法人治理

1、法人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制订并实施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人治理制度。公司上述法人治理制度的内容符合我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

2008年至今，公司共召开了12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并对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选举工作，公司财务预算、章程的修改，相关规则的制定以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等相关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

2008年至今，公司共召开了29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并对公司人员的选聘，对外投资及重大经营决策，重大资金投向等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

2008年至今，公司共召开了17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并对公司人员的选聘，对公司董事会工作监督，高管人员考核、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

2、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情况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内部责任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内部责任制度》、《人力资源开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各个管理环节，公司根据实际状况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经理工作细则》、《文件档案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劳动人事及劳动合同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制度。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状况和监管部门要求，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了对公司经营各环节的控制。在实际工作中相关制度都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定期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评估其执行的效果、效率，及时向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保证公司经营管理正常进行，各项制度合理、有效。

3、对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性的核查

(1) 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并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各股东按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依法享有对公司的所有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间的产权关系明晰。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公司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完整、独立的资产。

(2) 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于实际控制人的经营系统。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汽车空调生产，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研发、销售及管理系统，独立地进行生产经营决策，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独

立自主进行经营活动的能力,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技术和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一套完整运营体系,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

(3) 人员独立

公司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企业分开。公司的经理层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依法独立经营,并对公司董事会负责。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设立了专门的劳动人事部门,并办理了独立的社会统筹账户。

(4) 机构独立

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机构设置独立于控股股东的机构,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 财务独立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专职财务人员、财务负责人,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独立办理纳税登记,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公司各级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独立地制定财务决策,并按照晚上的资金管理方法进行资金使用和管理,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现象。

经核查,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历次三会会议的运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

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外披露公告,公司制定了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按照规范性要求执行内部控制。公司资产完整,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股东与关联方,拥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暂停上市以来没有发生任何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 与傲盛霞的重要关联交易情况

1、2010年12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的议案》。由于资金周转困难,公司与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公司向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借款4,350万元,为无息借款,公司必须将借款中2,200万元用于归还岳阳商业银行借款,剩下的2,150万元用于专项偿还债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将借款划转之日起起算。如借款期限届满,公司未能全额还款,公司除须返还深圳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借款本金外,还需要支付每年借款本金10%的违约金。2010年9月,公司已收到上述4,350万元借款,该款项于2011年9月29日到期。

2011年12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公司潜在大股东深圳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续签借款协议的议案》,并于2011年12月8日续签上述无息借款合同,期限为一年。

2、2011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岳阳恒立与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的议案》。公司与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

(1) 借款金额及利息: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180万元,为无息贷款。

(2) 借款用途: a、借款中1,000万元用于归还铜陵上峰借款; b、借款中剩下的180万元,用于支付铜陵中院结案费用。

(3) 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借款划转之日起起算。

(4) 担保方式:岳阳恒立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上海恒安全部60%股权作为担

保。

(5) 违约条款：如借款期限届满，岳阳恒立未能全额还款，则岳阳恒立构成违约。公司除须返还借款本金外，还需支付每年借款本金 10% 的违约金。

履行情况：借款金额于借款合同签订后当日转入。公司依据借款合同条款将借款金额中的 1,000 万元归还铜陵上峰，余下 180 万元支付铜陵中院结案费用。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处理，关联交易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核程序，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2012 年 12 月，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公司对傲盛霞的全部债务已全部结清。

(四) 与控股股东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傲盛霞的经营范围主要为：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五金建材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其他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为深圳金清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清华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朱镇辉先生除持有金清华 50% 的股权外，没有控制其他公司或企业股权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 公司涉及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定的事项

经核查，发现岳阳恒立曾经存在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定的事项，公司已经及时进行纠正。

1、公开谴责事项

公司存在为其他公司提供借款与担保并为大股东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未

履行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重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2004年7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乃公司前任董事覃虹、刘帮智、彭向东、黄新兆、张林安等予以公开谴责。

除了上述事项以外，海通证券未发现岳阳恒立存在其他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定的事项。

二、财务风险情况核查

（一）对收入及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是否合规的核查

1、收入确认一般原则

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和虚计收入的情况。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附注，对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情况调查如下：

（1）商品销售：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不包括长期合同)：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对一跨年度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收入分别以以下两种情况确认和计量：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成本。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则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情况下，确认为当

期收入。具体的计算方法为：利息收入按让渡资金使用时间和适用的利率计算确认收入；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认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定原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确认意见，经核查，岳阳恒立的收入确认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非经常性损益确认

公司在界定非经常性损益时，遵循了如下规定：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公司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生产经营相关，但由于其性质、金额或发生频率，影响了真实、公允地评价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和获利能力的各项收入、支出。

非经常性损益包括以下项目：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短期投资损益，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获得的短期投资损益除外；委托投资损益；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债务重组损益；资产收购损益；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比较财务报表中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期间净利润的追溯调整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符合定义规定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4月24日出具的天职湘SJ[2012]576号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7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2011年岳阳恒立确认的收入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说明
-----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17,481.89	655,816.4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71,220.00	168,61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3,230,098.37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2,996.7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69,309.75	1,432,457.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815,571.64	5,539,979.43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203,185.83	146,898.03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018,757.47	5,393,081.4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911,711.62	5,060,112.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7,045.85	332,968.86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岳阳恒立非经常损益确认的相关意见并经核查，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确认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影响的核查

岳阳恒立2009年年度报告已经由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完毕，并于2010年4月26日出具了深南财审报字(2010)第CA1-092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中强调事项内容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五. 27、附注十二所述，岳阳恒立公司200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为-1,900.23万元，主营业务持续亏损；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1,753.32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2,391.42万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申请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新的资产重组方案一直没有确定。岳阳恒立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十、（四）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岳阳恒立2010年年度报告经由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完毕，并于2011年4月19日出具了中审国际审字[2011]第01020093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中强调事项内容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五. 27、附注十二所述，岳阳恒立公司201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为-3,469.24万元，主营业务持续亏损；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4,709.65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5,341.83万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申请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新的资产重组方案一直没有确定。岳阳恒立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十、（四）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岳阳恒立2011年年度报告经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完毕，并于2012年4月24日出具了天职湘SJ[2012]576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中强调事项内容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十五所述，岳阳恒立公司201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为-3,243.89万元，主营业务持续亏损；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8,144.70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8,776.88万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申请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新的资产重组方案一直没有确定。岳阳恒立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十五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1、公司董事会同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该审计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充分揭示了公司生产经营风险。

2、公司董事会已充分认识到公司面临的经营困境，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深入分析，制定如下应对措施：

(1) 进一步提高现有的汽车空调业务经营效益，通过控制成本、优化产品设计，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加强销售队伍的建设，优化销售网络，开辟新市场。

(2) 继续争取相关政府部门和股东的支持，积极推进公司的资产注入事宜，尽快确定资产注入方案，争取通过引进新的优质资产，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公司能够可持续的发展，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3) 进一步理清债务，确保重大债务和解协议的实施。公司将与相关股东尽最大的努力推进债务重组，化解债务偿还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1 年度会计报表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该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充分揭示了公司目前面临的生产经营风险。希望公司董事会对制

定的各项措施狠抓落实，能使公司状况在 2012 年有彻底的改善。

公司 201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 2012 年专项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岳阳恒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确定了新的资产注入方案，其中傲盛霞向上市公司赠与现金 106,668,611.87 元、华阳控股向上市公司赠与现金 142,967,104.13 元、长城资产豁免公司 33,848,284.00 元债务，用于代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改对价。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主要原因系公司债务负担沉重，财务费用居高不下，增加了公司经营压力。公司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为契机，将利用股改所接受捐赠的资金对债务进行清偿。同时，股改之后公司获得了比较充裕的现金，将逐渐推动主营业务回归正常发展轨道，使得公司恢复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上述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已基本消除。

经核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上述强调事项所涉及的事项，已基本消除，公司财务状况将大幅改善，持续盈利能力得到增强。上述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对公司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事项进行纠正和调整的情况的核查

截止本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涉及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事项。

三、或有风险情况核查

（一）资产出售、收购、资产置换、委托经营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资产出售、收购、资产置换、委托经营带来的或有风险。

（二）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存在如下资产抵押事项：

- 1、公司将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064556号、005556号、005562号、006205

号、005776号、005777号、005782号、005783号、005871号、005559号、005560号、006206号、005779号、005780号、005778号房产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岳阳市解放路支行，抵押面积共计38049.59平方米。因工商银行将该部分债权转让给长城资产，该部分房产已相应的被抵押给长城资产。

2、公司将岳市国用(2003)字第00178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岳阳市解放路支行，抵押面积共计90,216.26平方米。因工商银行将该部分债权转让给长城资产，该土地使用权证已相应的被抵押给长城资产。

经核查，上述资产的抵押均用于公司的借款或担保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总计金额均包含在公司的对外借款和担保金额之内。随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并已基本消除了相关的债务风险，因此，公司上述资产的抵押不存在重大的或有风险。

(三) 重大对外担保

经核查，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未结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第五节 公司符合恢复上市条件及其依据的说明

对照《证券法》、《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岳阳恒立符合恢复上市的条件。具体理由如下：

1、公司经批准合法设立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3 年 3 月经湖南省股份制改革试点领导小组以湘股改字（1993）第 20 号、第 25 号文批复，由原岳阳制冷设备总厂改组，并与中国工商银行岳阳市信托投资公司 and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岳阳市信托投资公司等 15 家企业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注册资本 4,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至本保荐书出具日，未发现其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或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上市的情形，岳阳恒立具备申请股票恢复上市的主体资格。

2、公司经批准发行股票并上市

1996 年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261 号文和 262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股票 1,000 万股，原内部职工股占用额度上市 300 万股，每股面值一元。1996 年 11 月 1 日经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变更工商登记，注册号为 186095561-1（5-3）；并于 1997 年 7 月 4 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规范工商登记，注册号为 18380626-8；注册资本 5,2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股票简称：岳阳恒立，股票代码：000622。

3、公司因连续三年亏损暂停上市

岳阳恒立 2003、2004、2005 年连续三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2 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关于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06]40 号）。岳阳恒立股票自 2006 年 5 月 15 日起暂停上市。

4、公司依照规定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签订了协议

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6 日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了《股份登记服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委托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的登记托管事项，公司股票暂停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公司股票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次一工作日生效。

如果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将申请其股份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5、公司依照规定聘请了恢复上市保荐人

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恢复上市、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协议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委托海通证券担任公司恢复上市保荐人或担任其代办股份转让的主办券商，海通证券同意接受公司的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恢复上市时，由海通证券担任公司的恢复上市保荐人，海通证券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并且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的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公司股票被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后（包括公司恢复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披露后终止上市的情形），由海通证券为公司提供代办股份转让业务。

6、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06 年年度报告

岳阳恒立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并于 2007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深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了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南财审报字(2007)第 CA1-04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的 2006 年度报告，符合“在法定披露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的恢复上市申请条件。

7、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提交恢复上市申请

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向深交所提出股票恢复上市申请。2007 年 5 月 18 日，深交所正式受理了公司的申请。目前，公司积极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按照深交所的要求积极补充提交申请恢复上市资料。

8、公司暂停上市后的第一个年度盈利

根据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深南财审报字（2007）第 CA1-1745 号《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06 年实现净利润 1,014.46 万元。

上述条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四章第 14.2.1 条的规定。

9、公司运作规范

公司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且运作规范，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岳阳恒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具备申请恢复上市的实质条件。

第六节 关于岳阳恒立申请恢复上市保荐书的结论

本保荐机构对岳阳恒立申请恢复上市相关事宜进行了详尽的尽职调查，同时审慎查阅了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同意向贵所推荐岳阳恒立股票恢复上市，具体理由如下：

岳阳恒立在暂停上市期间进行债务清理，主要历史债务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历史积欠的银行借款已全部结清。另外，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公司对长城资产及傲盛霞的所有债务已全部结清。经过债务清理与资产重组，公司的财务负担明显减轻：公司2012年末的短期借款较2012年9月末减少8,637.14万元，降幅达到81.66%；公司的应付利息由2012年9月末的3,826.45万元下降到1,312.52万元，降幅为65.70%；2012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到40.57%。至此公司已经彻底摆脱了困扰多年的财务负担，得以轻装上阵，专注于主营业务发展。暂停上市期间，尽管困难重重，但管理层依然注重产品研发，强化营销，开拓市场，为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打下了基础。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公司财务状况得到大幅改善，为了继续做大做强公司主业，公司未来将持续加大对生产建设的投入，并计划投资建设“年产20万套汽车空调成套系统项目及年产100万件汽车空调热交换器项目”。随着该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产品的产能产量将得到较大的提升。此外，公司与积极寻求合作以提升竞争力，截止本保荐书披露日已与中国汽车零部件工业公司、中汽联合汽车零部件连锁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

债务清理及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使公司彻底摆脱了沉重的财务负担，而投资技改项目、寻求合作以及公司在研发、市场营销方面做出的努力有利的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湘QJ[2012]T109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预期公司2013年的营业收入为13,323.85万元，净利润为770.43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00.47万元。

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2006年度报告，并在2006年度实现盈利；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恢复上市申请并受理，且按照深交所的要求补充提交申请恢复上市资料，现已经具备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恢复上市条件；在暂停上市期

间公司按时披露了2007年至2011年以及2012年上半年度报告。

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解决了历史遗留问题；公司运作规范，组织架构、治理结构完善，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程序规范、定价公允；财务会计符合会计规范，收入确认、非经常损益确认合理；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资产出售、收购、资产置换、委托经营、对外担保、诉讼、仲裁带来的或有风险。

本保荐机构对岳阳恒立本次恢复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核查，确认申请文件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制作，未发现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保荐机构认为：岳阳恒立已经具备申请恢复上市的实质条件，公司申请股票恢复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

第七节 海通证券及保荐代表人资格和内部审核程

序说明

一、海通证券及保荐代表人资格说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4年4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注册为证券保荐机构，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证券的主承销；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批准海通证券具有代办股份转让业务主办券商资格。

海通证券作为保荐岳阳恒立恢复上市的保荐机构，安排宋立民、龚思琪为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二人简历如下：

保荐代表人：宋立民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1995年起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对投资银行业务理论有深刻的理解，并在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成功主持了北京化二、光彩建设、西藏药业、冀东水泥、力源液压、清江水电、柳州钢铁、山东如意、拓维信息、大东南、鞍重股份等多个项目的改制与发行上市等工作；并主持完成了西山煤电、电广传媒、珠江实业、洪城股份、泛海建设、粤宏远等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还从事了大量的财务顾问、收购重组等工作。资深投资银行管理人员。

保荐代表人：龚思琪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监，澳门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曾参与拓维信息、博云新材的首发；西山煤电的公司债券发行；岳阳恒立的股权分置改革；得润电子的股权激励；深圳永达电子、湖南瑞翔新材的改制及首发等工作。具有较强投资银行工作技能和项目分析能力。

二、审核程序简介

根据海证字[2012]第 732 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项目审核制度》海通证券对于恢复上市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恢复上市申请文件在恢复上市申请人公布年报后将恢复上市申请文件一式两份报送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在收到恢复上市申请文件后 3 个工作日内召开公司内部审核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恢复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根据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的审核意见修改材料，并将反馈意见书面回复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通过公司内部审核的恢复上市申请文件，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出具审核意见，投资银行业务部门项目人员将恢复上市申请文件报送相关交易所；未通过公司内部审核的，不予报送。

三、内部审核意见

鉴于岳阳恒立依据有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的第一个年度报告（2006 年年度财务报告），同时，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岳阳恒立 2006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深南财审报字(2007)第 CA1-046 号），显示岳阳恒立 2006 年已经实现盈利 1,014.46 万元，达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申请恢复上市的条件。

同时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该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对有关申请材料进行了审阅，并为该公司恢复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岳阳恒立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恢复上市的实质条件”。

此外，岳阳恒立董事会全体董事均已确认本次恢复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过认真讨论和审核，海通证券认为：岳阳恒立作为恢复上市主体，已经达到恢复上市有关条件。海通证券同意作为岳阳恒立恢复上市保荐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保荐岳阳恒立股票恢复上市。

第八节 关于海通证券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及相关承诺

一、海通证券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岳阳恒立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岳阳恒立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岳阳恒立权益、在岳阳恒立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岳阳恒立提供担保或融资。

二、海通证券比照有关规定所做出的承诺

1、海通证券就本保荐书做出如下承诺：

- 有充分理由确信岳阳恒立恢复上市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有充分理由确信岳阳恒立恢复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有充分理由确信岳阳恒立及其董事在恢复上市申请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岳阳恒立恢复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保证恢复上市保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保证对岳阳恒立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2、海通证券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恢复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岳阳恒立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3、海通证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第九节 海通证券关于公司恢复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岳阳恒立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岳阳恒立资源的制度	<p>1、敦促岳阳恒立制定并完善岳阳恒立与大股东等关联方在业务、资金往来等方面的工作管理规则，强化审批程序，将违规占用岳阳恒立资源的情形纳入禁止性规范并切实执行；</p> <p>2、本机构将与岳阳恒立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敦促岳阳恒立按季度向本机构通报有关情况，重大事项应及时告知本机构；</p> <p>3、本机构保荐代表人认为必要，有权参加岳阳恒立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4、督导岳阳恒立严格执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制度。如岳阳恒立违反规定，本机构将以异议书的形式将意见和建议通报岳阳恒立，岳阳恒立应予纠正并将落实情况反馈给本机构，否则，本机构有权就该违规事项在媒体上发表声明。</p>
2、督导岳阳恒立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岳阳恒立利益的内控制度	<p>1、督导岳阳恒立在内部控制制度方面，进一步完善保密制度、竞业禁止制度、内审制度等相关规章；</p> <p>2、对高管人员的职权及行使职权的程序予以明确，使之制度化、规范化；</p> <p>3、岳阳恒立建立起严格的内部处罚制度及法律责任追究制度，以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岳阳恒立利益。</p>
3、督导岳阳恒立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p>1、督导岳阳恒立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情形等工作规则；</p> <p>2、督导岳阳恒立严格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p> <p>3、督导岳阳恒立及时按季度向本机构通报有关的关联交易情况，本机构将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发表意见；</p> <p>4、本机构每半年至少到岳阳恒立处走访一次；</p> <p>5、岳阳恒立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会时，应事先通知本机构，本机构有权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p>
4、督导岳阳恒立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p>1、督导岳阳恒立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建议岳阳恒立配备专门人员，专职负责信息披露事宜；</p> <p>3、督导岳阳恒立在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立即书面通知本机构，并将相关文件送本机构查阅，就信息披露事宜听取本机构的指导意见；</p> <p>4、岳阳恒立在向监管机关和交易所呈报并向社会公开进行</p>

	信息披露之前，须将有关报告和信息披露文稿送本机构审阅。
5、持续关注岳阳恒立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导岳阳恒立制定《公司对外担保规则》，明确相应担保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禁止性规定； 2、岳阳恒立在对外提供担保时，必须提前告知本机构，本机构根据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3、岳阳恒立应按定期报告披露的时间定期向本机构书面说明是否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权对岳阳恒立及其发起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进行尽职调查，调阅有关必要的法律文件和财务会计资料。 2、有权审阅、核查岳阳恒立拟披露的所有文件。 3、有权监督、调查岳阳恒立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可对其他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4、在执行保荐业务中，对岳阳恒立有关事项产生疑义时，可对岳阳恒立及其相关人员提出质疑，并有权要求其作出说明和提供有关佐证材料。 5、有权督促岳阳恒立有效执行关联交易制度，并可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发表专业意见。 6、有权督促岳阳恒立履行其向投资者和管理部门承诺的事项。 7、有权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岳阳恒立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8、有权列席岳阳恒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重要会议。 9、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岳阳恒立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的缺陷直接向岳阳恒立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专业建议。 10、组织协调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参与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11、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三) 岳阳恒立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相关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接受保荐机构因履行保荐责任而实施的尽职调查，接受保荐机构的有关质疑和询问，提供保荐机构需要的各种资料，协助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责任。 2、在发生足以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及其他影响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事件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2日内告知保荐机构，并将相关书面文件送交保荐机构：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发生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事项；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其他重大事项；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 其他安排	无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1、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0755-25869000

2、保荐代表人：宋立民

联系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2068 号中深国际大厦 16 楼

联系电话：0755-25869068

3、保荐代表人：龚思琪

联系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2068 号中深国际大厦 16 楼

联系电话：0755-25869831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宋立民
宋立民

龚思琪
龚思琪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开国
王开国



2012 年 12 月 28 日